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漢文

現於陸軍裝甲第五八六旅服役中(后里七
星崗營區586旅聯兵1營機步連)

選任辯護人 林益堂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96
6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
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漢文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
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羅漢文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匯入款項使用，該帳
戶可能成為實施財產犯罪之工具，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目
的，且代為領取匯入該帳戶內之款項後轉交他人，可能係提
領贓款而構成洗錢行為，竟仍以縱係如此亦無違反其本意之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聽從其高中同學「丁俊廷」之指示，
提供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戶（下稱本案帳戶）予「丁俊廷」使用，並依「丁俊廷」指
示提領款項後交付予「丁俊廷」，而容任「丁俊廷」以本案
帳戶遂行犯罪。

(二)「丁俊廷」取得本案帳戶後，即與「萊幣發」等詐欺集團成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聯絡，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示之詐欺方式，對附表一編
號1至14所示告訴人施用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

01 如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示時間，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示金
02 額，匯款或轉帳至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示第一層帳戶，再輾
03 轉匯至本案帳戶，並由「丁俊廷」指示羅漢文於附表一編號
04 1至14所示領款時間、領款地點，提領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示
05 領款金額後交付予「丁俊廷」，以此方法掩飾、隱匿詐欺犯
06 罪所得之去向。

07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漢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
09 承不諱，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
10 細及自動化LOG資料-財金交易（偵字卷第259至288頁）及附
11 表一卷證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佐，堪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
12 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3 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
17 113年8月2日施行，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0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
22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3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24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25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第16條
28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9 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30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洗錢罪，其最重本刑自有期徒刑7年
31 調降至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以新法有利於被告，

01 且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無從適用減刑之規定，本案自應
02 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03 (二)起訴書就附表一編號1至14部分記載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39條
04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惟經公訴
05 檢察官當庭更正起訴法條為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見本院
06 金訴卷第206、214頁)，並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辯論之機
07 會，無礙被告訴訟上辯護權之行使，是本院毋庸變更起訴法
08 條，附此敘明。

09 (三)至起訴書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記載被告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
10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組織犯罪部分，同經公訴檢察
11 官當庭更正刪除此部分之犯罪事實及起訴法條(見本院卷第
12 206、214頁)，是此部分不在本案審理範圍；且就所涉組織
13 犯罪犯行部分，被告既僅與單一之對象「丁俊廷」聯繫上開
14 詐財、洗錢等犯行之各節，自難謂被告已涉有參與犯罪之組
15 織，亦屬明確。

16 (四)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8 洗錢罪。

19 (五)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示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
20 行，與「丁俊廷」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1 犯。

22 (六)被告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2罪，
23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
24 罪處斷。

25 (七)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犯所犯1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
26 互殊，應分論併罰。

27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我國詐欺事件頻
28 傳，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而偵查機關因人頭帳戶
29 氾濫，導致查緝不易，受害人則求償無門，成為犯罪偵查之
30 死角，相關權責機關無不透過各種方式極力呼籲及提醒，而
31 被告對於重要之金融交易工具仍未能重視，亦未正視交付帳

01 戶可能導致之嚴重後果，而將本案帳戶交付「丁俊廷」使用
02 並代為提領款項，容任「丁俊廷」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
03 具，本件並造成附表一編號1至14所示告訴人受有經濟損
04 失，所為實有不該，另斟酌被告於犯罪後，於偵查中飾詞否
05 認犯行，嗣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並與附表一編號1、
06 2、4至8、11至13所示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有本院1
07 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160、1850號調解筆錄、刑事陳報狀
08 後附匯款單影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69至170、171至174、
09 177至201、229、231頁），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
10 經濟與家庭狀況（見本院卷第2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1 附表二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本院
12 審酌被告犯罪之時間、手段、侵害之法益等情狀，定其應執
13 行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九)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15 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因一時不慎而犯本罪，犯後坦承犯
16 行，與出席調解之告訴人等均達成調解並均履行賠償完畢，
17 尚見被告有彌補犯罪損害之悔意，堪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
18 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況且被告係以貸款支付告訴人
19 等之賠償金，倘被告入監服刑，則將失去工作而難期待其出
20 監後有能力背負貸款之沉重壓力，是本院認為前揭所宣告之
21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22 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23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24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25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26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
27 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8 第1項之規定。惟依該條之立法理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
29 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
3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
31 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

0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02 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
03 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
04 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
05 查，本件洗錢之財物即附表一編號1至14告訴人遭詐欺後層
06 層轉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業經被告提領後交付「丁俊廷」，
07 被告並無管領權，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
08 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
09 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10 (二)被告自陳本案未獲得任何報酬（本院卷第207、223頁），且
11 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獲取任何報酬，尚無從認定
12 被告本案獲取犯罪所得，而無從宣告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李芳瑜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怡瑾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蔡明純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附表一：
 07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領款時間及金額	領款地點	卷證出處
			匯款時間及金額	匯入帳戶	轉匯時間及金額	轉匯帳戶	轉匯時間及金額	轉匯帳戶			
1	高千琇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3日，致電與告訴人高千琇先生聯繫，佯稱因作業疏忽誤刷款項，需轉帳以取消交易云云，致告訴人高千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2年2月23日22時24分許匯款5萬元	高千琇之全盈支付電支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23日22時25分許轉匯4萬9985元	涂絮茹之一卡通電支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23日22時27分許轉匯4萬9970元	被告羅漢文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23日22時29分許提領5萬元	臺中市○區○○路○段00號之統一泉富門市自動櫃員機	(1) 證人即告訴人高千琇於警詢之證述（偵字卷第35至43頁）。 (2)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荊桐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字卷第111至113頁）。 (3) 告訴人高千琇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交易明細（偵字卷第115至117頁）。 (4) 左列高千琇全盈支付電支帳戶之使用者資料、IP登入記錄及交易記錄（偵字卷第225頁）。 (5) 左列涂絮茹一卡通電支帳戶之註冊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字卷第227至229頁）。 (6) 統一泉富門市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偵字卷第289頁）。
2	林金玉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3日，致電與告訴人林金玉聯繫，佯稱因駭客入侵導致重複刷卡，需轉帳以進行止付云云，致告訴人林金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2年2月23日22時29分許匯款4萬9988元	涂絮茹之一卡通電支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23日22時30分許轉匯4萬9700元	被告羅漢文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23日22時33分許提領5萬元	臺中市○區○○路○段00號之統一佳茂門市自動櫃員機	(1) 證人即告訴人林金玉於警詢之證述（偵字卷第47至49頁）。 (2)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字卷第121至122頁）。 (3) 告訴人林金玉提供之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偵字卷第123頁）。 (4) 左列涂絮茹一卡通電支帳戶之註冊資料及交易明

											細 (偵字卷第227至229頁)。 (5) 統一佳茂門市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偵字卷第291頁)。
3	詹育琦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7日,致電與告訴人詹育琦聯繫,佯稱因駭客入侵導致多一筆訂單,需轉帳以取消訂單云云,致告訴人詹育琦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2年2月27日16時26分許匯款4萬9989元	孔寶慶之愛金卡電支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27日16時27分許轉匯4萬9950元			112年2月27日16時33分許提領9萬9000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之統一欣廟東門市自動櫃員機	(1) 證人即告訴人詹育琦於警詢之證述 (偵字卷第51至54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字卷第129至130頁)。 (3) 告訴人詹育琦提供之存款交易明細查詢 (偵字卷第131頁)。 (4) 左列孔寶慶愛金卡電支帳戶之使用者資料及交易明細 (偵字卷第231頁)。	
4	高美華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8日,致電與告訴人高美華聯繫,佯稱因駭客入侵導致訂單錯誤,需轉帳以解除訂單錯誤設定云云,致告訴人高美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2年2月28日15時37分許匯款2萬9987元	黃意茹之街口支付電支帳號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28日15時39分許轉匯2萬9970元			112年2月28日15時43分許提領3萬元	臺中市○區○○路00號之統一豐信門市自動櫃員機	(1) 證人即告訴人高美華於警詢之證述 (偵字卷第55至56頁)。 (2) 臺北市警察局北投分局奇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字卷第135頁)。 (3) 告訴人高美華提供之轉帳明細 (偵字卷第137頁)。 (4) 左列黃意茹街口支付電支帳戶之使用者資料及交易明細 (偵字卷第233至235頁)。 (5) 統一豐信門市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偵字卷第291頁)。	
5	丁文亮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6日,致電與告訴人丁文亮聯繫,佯稱因系統異常導致設定成供應商,需轉帳以解除款項云云,致告訴人丁文亮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2年2月28日15時46分許匯款1萬9998元		112年2月28日15時47分許轉匯1萬9980元			112年2月28日15時50分許提領2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丁文亮於警詢之證述 (偵字卷第57至61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字卷第147頁)。 (3) 左列黃意茹街口支付電支帳戶之使用者資料及交易明細 (偵字卷	

											第 233 至 235 頁)。 (4)統一豐信門市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偵字卷第293頁)。
6	許家瑀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8日,致電與告訴人許家瑀聯繫,佯稱因錯誤將重複扣款,需轉帳以取消扣款云云,致告訴人許家瑀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2年2月28日21時46分許匯款4萬9950元	陳幸泉之愛金卡電支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2月28日21時46分許轉匯4萬9950元			112年2月28日21時53分許提領5萬元	臺中市○ ○區○ 路000號之 統一欣廟 東門市自 動櫃員機	(1)證人即告訴人許家瑀於警詢之證述(偵字卷第65至70頁)。 (2)臺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吳興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字卷第155至156頁)。 (3)告訴人許家瑀提供之轉帳明細(偵字卷第157頁)。 (4)左列陳幸泉愛金卡電支帳戶之使用者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字卷第237頁)。	
7	鄧若君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日,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與告訴人鄧若君聯繫,佯稱需轉帳以開通賣場金流服務云云,致告訴人鄧若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2年3月2日15時2分許匯款4萬9981元	陳家如之愛金卡電支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2日15時5分許轉匯4萬9700元			112年3月2日15時11分許提領4萬9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鄧若君於警詢之證述(偵字卷第71至73頁)。 (2)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長春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字卷第163至164頁)。 (3)左列陳家如愛金卡電支帳戶之使用者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字卷第239頁)。	
8	潘淑儀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日,透過通訊軟體「Messemer」與告訴人潘淑儀妹妹聯繫,佯稱需轉帳以簽署金流服務云云,致告訴人潘淑儀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2年3月2日15時45分許匯款4萬9983元	劉奕昕之愛金卡電支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2日15時45分許轉匯4萬9950元			112年3月2日15時47分許提領5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潘淑儀於警詢之證述(偵字卷第75至77頁)。 (2)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南科分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字卷第167頁)。 (3)告訴人潘淑儀提供之轉帳明細(偵字卷第170頁)。 (4)左列劉奕昕愛金卡電支帳戶之使用者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字卷第241頁)。	
9	王韻蘋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日	112年3月3日17時9分	彭宜婷之一卡通電	112年3月3日17時12分			112年3月3日17時18分	臺中市○ ○區○	(1)證人即告訴人王韻蘋於警詢之證	

		日，致電與告訴人王韻蘋聯繫，伴稱因電腦系統錯誤導致信用卡被盜刷，需轉帳以止付信用卡云云，致告訴人王韻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許匯款2萬9989元 112年3月3日17時10分許匯款2萬9989元 112年3月3日17時12分許匯款2萬9989元	支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分許轉匯4萬9950元 112年3月3日17時16分許轉匯3萬9700元			分許提領9萬元	路0段000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心分行自動櫃員機	述(偵字卷第79至87頁)。 (2)告訴人王韻蘋提供之第一銀行自動付款交易明細表(偵字卷第177頁)。 (3)告訴人王韻蘋提供所有之第一銀行存摺封面影本、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偵字卷第179至183頁)。 (4)左列彭宜婷一卡通電支帳戶之註冊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字卷第243至245頁)。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心分行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偵字卷第293頁)。
10	向敏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4日，致電與告訴人向敏齊聯繫，伴稱誤植為團體報名，需轉帳以解除契約云云，致告訴人向敏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2年3月4日19時12分許匯款4萬9987元	謝淑雅之愛金卡電支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4日19時12分許轉匯4萬9950元			112年3月4日19時14分許提領5萬元	臺中市○○區○○路00號之統一新豐興門市自動櫃員機	(1)證人即告訴人向敏齊於警詢之證述(偵字卷第89至90頁)。 (2)臺北市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字卷第195至196頁)。 (3)告訴人向敏齊提供之臺幣轉帳交易明細(偵字卷第197頁)。 (4)左列謝淑雅愛金卡電支帳戶之使用者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字卷第247頁)。 (5)統一新豐興門市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偵字卷第295頁)。
11	詹秀梅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4日，致電與告訴人詹秀梅聯繫，伴稱會費登記作業有問題，需轉帳以沖帳云云，致告訴人詹秀梅	112年3月4日19時17分許匯款4萬9978元	許雯雅之愛金卡電支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4日19時18分許轉匯4萬9950元			112年3月4日19時19分許提領5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詹秀梅於警詢之證述(偵字卷第91至93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明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便格式表（偵字卷第201至202頁）。 (3) 告訴人詹秀梅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偵字卷第203頁）。 (4) 左列許雯雅愛金卡電支帳戶之使用者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字卷第249頁）。 (5) 統一新豐興門市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偵字卷第295頁）。
12	魏綾愉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6日，致電與告訴人魏綾愉聯繫，佯稱無法購買商品，需轉帳以簽立保障合約云云，致告訴人魏綾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2年3月6日15時32分許匯款9萬9987元	王芷淇之一卡通電支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6日15時33分許轉匯4萬9600元			112年3月6日15時37分許提領9萬9000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之統一一百達門市自動櫃員機	(1) 證人即告訴人魏綾愉於警詢之證述（偵字卷第95至97頁）。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字卷第207頁）。 (3) 告訴人魏綾愉提供之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偵字卷第209頁）。 (4) 左列王芷淇一卡通電支帳戶之註冊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字卷第251至253頁）。 (5) 統一一百達門市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偵字卷第297頁）。
					112年3月6日15時35分許轉匯4萬9400元					
13	鍾寶珠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6日起，致電與告訴人鍾寶珠聯繫，佯稱帳戶被重複扣款，需轉帳以解除扣款云云，致告訴人鍾寶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2年3月7日18時27分許匯款5萬元	鍾寶珠之愛金卡電支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7日18時28分許轉匯4萬9985元			112年3月7日18時32分許提領10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大東家門市自動櫃員機	(1) 證人即告訴人鍾寶珠於警詢之證述（偵字卷第99至101頁）。 (2) 告訴人鍾寶珠提供之轉帳明細（偵字卷第215頁）。 (4) 左列鍾寶珠愛金卡電支帳戶之使用者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字卷第255頁）。

01

			112年3月7日18時28分許匯款5萬元		112年3月7日18時29分許轉匯4萬9985元					(5) 統一大東家門市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偵字卷第297頁)。
14	張邱珮倫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8日, 透過平臺「旋轉拍賣」APP與告訴人張邱珮倫聯繫, 佯稱賣場可能違規, 需轉帳以簽立保障協議云云, 致告訴人張邱珮倫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 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2年3月8日15時2分許匯款4萬9983元	楊昆霖之愛金卡電支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8日15時2分許轉匯4萬9950元			112年3月8日15時10分許提領9萬9000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之統一欣廟東門市自動櫃員機	(1) 證人即告訴人張邱珮倫於警詢之證述(偵字卷第103至105頁)。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字卷第221至222頁)。 (4) 告訴人張邱珮倫提供之轉帳明細(偵字卷第223頁) (5) 左列楊昆霖愛金卡電支帳戶之使用者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字卷第257頁)。

02
03

附表二：

編號	對應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	羅漢文共同犯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柒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 罰金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一編號2	羅漢文共同犯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柒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 罰金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一編號3	羅漢文共同犯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玖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 罰金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一編號4	羅漢文共同犯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柒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 罰金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表一編號5	羅漢文共同犯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柒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 罰金如易服勞役,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附表一編號6	羅漢文共同犯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

		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附表一編號7	羅漢文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附表一編號8	羅漢文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附表一編號9	羅漢文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附表一編號10	羅漢文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附表一編號11	羅漢文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附表一編號12	羅漢文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附表一編號13	羅漢文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附表一編號14	羅漢文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